



党 委 工 作 制 度

郎溪县中医院

一、执行情况报告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卫生健康系统党的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落实好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制度，为全面掌握并及时上报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落实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医院党委每年向县卫健委党委报告医院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相关工作情况，每年报送一次；

二、各支部于每年向院党委报告本支部的工作情况；

三、由党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各支部上报的情况，共同完成报告的撰写工作。

四、报告内容须提交院党委会会议审定后方可上报；

五、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要在组织生活会、述职评议。

二、党委书记和院长经常性沟通制度

为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省市《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制度。

一、健全完善公立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经常性沟通机制，是进一步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具体举措，应坚持依法依纪依规的原则，党委书记和院长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配合。

二、党委书记和院长要做到定期沟通，一般每周不少于一次，主要沟通以下事项：

1. 医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部署；

2.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等重大事项，深化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部署；

3. 制定和完善医院重大管理制度；

4. 医院办院思路、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

5. 职工考核评优、职称晋升、工资晋级、目标绩效考核等；

6. 重大敏感事件以及涉及医院安全稳定等重要事项；

7. 医院其它“三重一大”事项的研究部署和督促检查；

8. 党委会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

9. 书记和院长认为需要加强沟通的其他事项。

三、党委书记和院长在党委会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研讨、制定部署和落实重大措施、重要决定、重要政策和制度、重要工作前，必须做好会前沟通，取得相互理解支持。

1. 院长办公会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时，应暂缓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研究，并尽快采取调研论证、深入沟通交流等方式，取得共识后再提交，避免久拖不决；

2. 党委会会议研究有关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的重要议题，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充分讨论后，再提交党委会会议决定，党委书记应在党委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取得共识后再提交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

3. 对干部任免、人才引进、职称评审、人员招聘等重要人事事项，在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分管组织或人事副院长、纪委书记等范围内充分酝酿。

四、党委书记和院长要采取班子成员碰头会、个别交流、谈心谈话等多种形式做好日常沟通，紧密结合思想、工作、作风、学习等实际进行坦诚交流，达到相互理解、凝聚共识、增进团结、促进发展的目的。

五、对涉及医院突发事件、重要工作部署、上级交办重要

事项等随时会商沟通。

六、由党委办公室负责做好沟通情况记录。对于沟通后仍未取得共识的重大和紧急事项，按照请示报告制度执行。党委书记和院长经常性沟通情况，作为年终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一项内容。

三、“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实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一、表态的形式

凡领导班子在研究决定重大事项、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时，班子其他成员先表态发言，经集体讨论，“一把手”在议事决策中应最后一个表态发言。

二、表态的范围

- 1、干部职工工作的变动和确定，人才引进、使用的确定；
- 2、财政收支预算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大宗物资采购事项的确定；
- 3、重大建设项目的审定，重点工程项目的招投标，重要项目的审批等行政审批事项；
- 4、其它容易发生腐败和不正之风的问题。

三、表态的程序

一是事前告知。在决定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关全局的问题时，必须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碰头会”、“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会议表决。会前必须将议题告知班子成员，使班子成员有充足的时间征求多方意见，并进行充分思考和酝

酿，做到议事时心中有数、有的放矢。凡事前未告知的事项一律不上会，任何人不得搞临时会议。

二是充分讨论。凡集体研究重要事项，必须充分发扬民主，“一把手”不得先定调子，不得划定框架；班子成员应就事论事、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对决策事项的科学性、可行性、操作性要进行深入分析，认真磋商；任何人不得压制民主，不得私谋串通；班子成员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增强全局意识，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自觉维护班子的团结和统一，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积极发挥班子成员的作用，促进对重大事项的正确、科学决策。对政策性、法律性较强的事项，还必须邀请专业人士列席会议，为决策事项提供政策、法律方面的支持，确保决策不偏离政策、不违背法律。

三是末位决定。班子集体研究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最后由“一把手”综合集体意见并作出最后陈述表态。当意见不一、出现明显分歧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行班子成员集体表决，但仍由“一把手”按照集体表决意见作最终表态。

四是如实记录。集体研究重大问题，必须指定专人进行记录，对每位班子成员的陈述意见，特别是对最终决策拍板方式（“一把手”拍板或集体表决）、拍板内容必须详尽、如实记录在案，并写出会议纪要，由全体班子成员签字认可，以此作为

决策责任承担的依据。

四、领导班子定期务虚研究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及时研究和解决发展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提高领导班子驾驭全局和科学决策水平，特制定领导班子定期务虚研讨制度。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高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理论素养、解决实际问题为目的，推动领导班子加强对重大理论问题的学习和对医院发展、稳定、党的建设等重大现实问题的研讨，集中精力议大事、抓大事。通过务虚研讨，统一思想，增强领导班子的战略思维、创新思维和辩证思维，提高谋划、统筹和领导科学发展的本领，为更加有力地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参加人员

人员范围以领导班子成员为主体，根据务虚内容组织有关科室的主要负责人参加务虚研讨活动。

三、时间安排

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及以上务虚研讨活动，因工作需要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务虚研讨活动时间。

四、研讨主要内容

（一）紧密结合新形式、新任务和医院工作实际，讨论研究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卫健委的各项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

的思路、措施。

（二）针对医院建设发展、为民服务和党的建设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和突出矛盾，研究探讨相关措施。

（三）联系院内外形势，从发展和变化的角度，分析研判医院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动态、新情况和新问题。

（四）围绕医院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研究分析医院发展形势，通报主要预期目标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探讨推进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及对策。

（五）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讨论相关措施。

五、相关要求

（一）务虚会主题或研究内容由会议主持人提出，也可以由相关科室提出，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报请院党政主要领导确定。

（二）会议内容和主题确定后，由党委办（院办）提前下发通知。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科室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准备分析研究的意向性意见和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

（三）务虚研讨会结束后，领导班子要及时将务虚研讨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促进工作的有关决定、意见、制度或方案，提出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措施，明确完成时限，推动“务虚”向“务实”转化。

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专家制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知识分子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引导专家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激励专家为医院发展、健康郎溪建设做出更大贡献，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联系专家条件及范围

联系专家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党的卫生健康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和职业道德的副高级以上人才。

二、联系方式和内容

（一）联系方式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工作分工，每人至少联系服务1名专家，一般可采取面谈、电话、微信、QQ、电子邮件、召开座谈会、开展调查研究或深入一线看望、利用节假日走访慰问等方式进行。

（二）联系内容

1. 向联系专家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奉献精神等教育培训。
2. 及时向联系专家传递院党委、行政的重要工作部署和决

策，通报医院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发展情况。

3. 听取联系专家对医院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规章制度制定和重大项目实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听取联系专家对医院改革、建设、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其在领导决策中的建言献策、智囊和参谋作用。

4. 关心联系专家在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帮助解决他们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困难。

5. 鼓励专家积极干事创业，在技术攻关、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为专家服务医院事业发展，服务加快郎溪建设搭建平台。

6. 其它需要联系的事项。

三、保障落实

1. 提高认识。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落实联系服务专家制度，把联系服务专家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有步骤有计划扎实推进。联系专家应主动向联系领导反映情况、建言献策，为医院发展、健康郎溪建设贡献智慧力量。

2. 确定联系对象。人事科负责向院领导介绍联系专家的基本情况以及所从事的主要工作、取得的主要业绩等，并做好领导联系专家的相关协调服务工作。联系结对名单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一般每两年调整一次。

3. 建立联系台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联系专家的日常工作，先关材料报送医院党委备案。

六、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制度

为了加强对申请入党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做好生产一线青年入党的培养发展工作，更好地发挥党组织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按照《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申请入党人员在取得党校培训“学习合格”证明后，党支部要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对其进行考察培养。

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帮助、教育联系对象。要经常在思想上，学习和工作等方面对联系对象进行教育、鼓励，帮助他们积极上进，端正入党动机；

（二）定期对联系对象的表现进行考察。培养联系人每半年要填写一次考察意见，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和努力方向。党支部于每年6月、12月收集检查，逾期未填写考察意见的培养联系人要向党支部书面说明原因；

（三）审阅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汇报。对入党积极分子递交的思想汇报，要在两个星期之内审阅完毕，并向党支部推荐优秀的思想汇报。第一次逾期未审阅的，要向党支部书面说明原因；第二次逾期未审阅的，取消培养联系人资格，并将影响当

年的评奖评优；

(四)对于已审阅合格的思想汇报，培养联系人要及时反馈给本人，党支部对培养联系人推荐的思想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依据；

(五)定期了解联系对象的思想动态及学习、工作、生活情况，及时向党支部反映联系对象的意见和要求，力所能及提供帮助并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培养联系人发现培养对象在党性修养，遵纪守法等方面有问题的，要及时向党支部汇报，情节严重者，可建议党支部取消其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资格；

(六)同等条件下，培养联系人在评奖评优等方面可以优先考虑。

三、工作要求

1、党支部组织委员负责此项工作开展的组织领导，党小组长负责组织实施。要求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有记录；

2、联系人每三个月向党支部汇报一次联系工作的开展情况。党支部每半年向联系对象了解联系制度实施情况并将有关情况在支委会上进行通报。

七、党风廉政建设制度

一、为贯彻党中央精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坚持以党风建设促进本单位政风、行风建设。进一步倡导诚信意识、廉洁意识和责任意识，特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二、党支部书记、纪检委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到坚持原则，敢抓敢管，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各项措施和任务的贯彻落实。

三、抓好党风廉政教育，经常对党员进行理想信念、党风党纪和道德法制教育，增强反腐倡廉的自觉性。

四、严格遵守党的规章制度，严守党的纪律。不泄露党的秘密，不牟取私利，不铺张浪费，不参与赌博和封建迷信活动，维护党的形象。

五、协助上级纪检部门做好本单位信访件的调查工作，及时反映热点、难点问题。做好协商、疏导工作。

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检查，定期分析、研究本单位廉政建设情况，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廉政建设方面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八、党支部参与重大活动决策制度

为了更好地保证医院党委在实施院长负责制下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加强和改善党对医院科室工作的领导，保证医院科室参与党支部重大问题决策，有利于重大问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科室决策的正确性、可行性，切实促进科室的发展，特制定以下制度：

一、参与决策的内容

科室业务发展，人才引进，薪酬分配，职称职级晋升，评优评先，设备配置等。

二、参与决策的程序和形式

对不同类别的事项，医院党支部支委委员充分酝酿达成共识后，应提交全体党员，充分讨论并形成党支部的意见或建议。党支部参与科室问题决策要有一定的会议形式和正式文字记录。提交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或支部大会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有正式的会议形式和详细的文字记录。对讨论中的不同意见和建议，党支部要予以重视，并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形成党支部的意见或建议，提交科室相关会议。

1、医院科室业务发展，人才引进，薪酬分配，职称职级晋升，评优评先，设备配置等重大事项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充分讨论，形成意见或建议后，还需在全体党员中充分讨论，形成党支部的意见或建议。

2、常规的规章制度、年度和季度工作计划、科室奖惩制度等重大事项，应由科主任根据院方和科室的实际情况，与党支部负责人酝酿后，提出初步设想，交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充分讨论，形成意见或建议。

3、科室人事安排、评先评优、奖惩措施等事项，由科主任与党支部负责人充分酝酿，形成共识后提出主导性意见。

三、组织领导

党支部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形式，参与科室问题的决策。决策前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党员、科室职工及有关方面意见；决策时要按规定程序，充分讨论议事。决策后要发挥党支部的优势，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九、党支部书记培训制度

第一条为切实加强党支部建设，进一步规范党支部书记培训工作，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和党支部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党支部书记培训的目的

1、进一步明确党支部的地位和作用，提高党支部书记对党支部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党支部工作的责任感。

2、帮助党支部书记熟悉工作职责，了解和掌握党支部建设的规章制度以及与党支部工作有关的党务工作知识，以提高党支部书记应具备的素质。

3、认识党支部建设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明确加强建设的目标要求，提高党支部书记的政治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更好地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从而整体推进党支部建设。

第三条党支部书记培训的内容

1、学习上级党委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文件和指示精神，明确党支部的地位和任务，进行热爱党的工作、扎扎实实做好党支部书记工作的教育，加深对基层党组织面临的形势与任务的了解和认识。

2、学习基层党组织的工作条例和规章制度，了解履行党支部书记职责所必需的有关党务工作知识，对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形成符合实际的思路 and 做法。

3、学习先进党支部的工作经验，请有经验的党支部书记介绍工作体会，并有针对性地组织参观考察，学习先进，找出差距，明确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4、紧密结合医院的工作实际，开展党支部工作研讨活动，探索在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提高党支部工作的整体水平。

第四条 党支部书记培训的方式

培训采用学习理论、专题讲授、经验交流、学习考察和理论研讨等形式。

第五条 党支部书记培训的要求

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党支部书记培训工作，积极探索符合时代要求的党支部书记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在做好本单位培训工作的同时不断提高培训的实效性。

	认真做好党费的收缴工作，做好组织关系接转管理工作。	5	党费的收缴不及时每次扣 3 分。	
	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	0	对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完成不及时每次扣 3 分。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人：		总分

十、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提高党务工作的水平，推进我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订此制度。

一、机构组成

组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

成员：党支部书记（或党支部委员）、党委办主任、副主任

二、会议时间

党支部书记例会，原则上每季度一次。因工作需要时，可随时召开例会。

三、会议组织

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主持，每次会议由党委办提前一天将会议时间、地点、要求等通知到每位成员。例会实行考勤制度，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必须事前请假。

四、会议内容

- 1、传达我院党委的会议精神，布置工作任务；
- 2、通过学习、讨论、听讲座等形式，研究部署确定党建、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方面的重要问题；
3. 汇报各党支部上次会议以来工作完成情况和支部工作

开展情况，提出下阶段的工作设想和工作建议；

4. 沟通情况，交流党支部工作信息和经验，介绍推荐支部范围内的各类先进典型人物和事件；

5. 其他需要在支部书记例会上通报或明确的事项。

五、会议要求

1、与会人员要遵守会议纪律，精心准备会务材料；

2、例会安排的工作和做出的决议，各党支部要及时贯彻执行，并反馈执行信息；

3、党委办要做好会议记录，及时将会议纪要发至各支部；

4、会议主持人要提高会议效率，会终要对会议进行结论性的总结。

十一、支部书记党建工作专项述职制度

为进一步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制定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专项述职制度。

一、述职时间

实行“双述双评”模式，每年至少一次，与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同步进行。

二、述职评议程序

(一)述前准备。党支部书记进行工作自查总结工作经验，查找问题不足，明确努力方向。在此基础上，撰写好党建工作述职报告(3000字以内)。

(二)述职评议。召开述职评议大会，按照会议述职、民主评议程序进行述职评议。党支部书记向本单位党员群众述职，接受党员群众的测评，接受参会人员的评议。参加述职评议会议的党员群众填写《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测评评议表》，由宣传委员进行统计汇总。

(三)述后整改。针对述职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党支部书记要制定整改落实方案，明确整改时间、措施。下次述职评议时，专题汇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

三、述职评议的有关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述职评议工作是推进基层党建工作的

重要举措，要统筹兼顾，周密部署，确保工作实效。支部书记要根据评议中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深刻剖析原因，认真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切实抓好落实，为来年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和质量打下基础。

(二)抓住述职重点。突出党支部书记主体责任，重点陈述自身抓基层党建、履行"第一责任人"的情况，谋划基层党建工作的思路、抓落实的措施、工作创新的成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等内容，既要反映成绩，也要反映问题，还要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打算。

(三)精心组织实施。认真做好述职评议的材料准备和会议筹备，严肃认真地完成好此项工作。述职评议形成的档案材料(如党建述职报告、民主评议表及汇总表、会议记录、整改措施等)，及时归入党建工作档案。

十二、支部党员学习教育制度

一、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政文件精神，统一思想、坚定信心。

二、加强对学习的管理。认真拟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内容，提出基本要求。坚持以个人自学为主，集中学习为辅。集中学习由党委安排，参加学习人员不得无故缺席，要做好考勤记录。

三、注意理论联系实际，解决思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四、学习形式要多样，做到读和写结合，典型引路和广泛交流结合，学习书本理论知识与实际工作、参观考察等结合，既生动活泼，又讲求实效。

五、严格党员学习制度，持之以恒，充分利用“三会一课”的形式做好党员教育，做到时间、学习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

六、抓好典型选树工作，使广大党员学有榜样、干有方向、创先争优。

七、党员教育要做到同形势教育、党风党纪教育、安全生产、党员竞赛活动、作风建设、普法教育等相结合。

十三、支部“三会一课”制度

为加强支部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三会一课”是指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和党课。

二、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大会的主要内容：（1）传达学习上级党组织的有关文件、决议、批示；（2）讨论通过党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3）选举党支部委员会；（4）讨论决定发展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党员的奖励和处分；（5）讨论决定由支委会提请的其它重要事项。

支部党员大会应做到议题明确、中心突出、会前应将会议内容、要求、议程、时间通知全体党员，做好充分准备，党员大会需做出决议时，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三、支部委员会每个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会议的主要内容是：讨论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分析党员的思想状况，研究支部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党员教育、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支部建设、组织发展、党员奖励

和其他需要支委会讨论的重要事项。

四、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

会议的主要内容是：（1）组织党员学习；（2）研究贯彻执行支部决议和各项工作任务；（3）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4）讨论选举和发展党员工作；（5）讨论评选优秀党员和对党员的处分等事项。

五、党课每季度安排一次，党课的主要内容是：马列主义基本理论、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知识学习教育；党的理想、宗旨、纪律、优良传统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教育等。

党课教育的内容要注意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力求形式多样，可采取专题讨论、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

十四、支部民主监督制度

为规范和约束党组织和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的行为，使党员和党组织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更好地发挥党员、党支部的作用，制定民主监督制度。

一、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坚持每年开展一次党内外群众评议党员领导干部活动。

二、制定群众举报制度，设立举报电话、意见箱、电子信箱，由专人负责。认真处理好群众对党组织、党员的检举、控告。

三、定期开展与群众对话活动。

四、对于群众在评议、举报、座谈对话中提出的意见，党支部要定期研究、认真归纳整理，对号入座，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并要把党组织处理群众意见的情况及时向群众反馈。

五、对积极负责地行使监督权利的党内外群众，要表扬和鼓励，对压制民主、打击报复的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十五、组织生活会制度

一、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

二、参加组织生活会的人员为支委成员及普通党员干部。组织生活会的主要内容是按照党章和党员干部的要求，对自己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学风、生活作风、领导作风进行对照检查，找出问题。制定出整改措施，以达到相互帮助、共同提高、团结统一的目的，增强党员积极参加组织生活会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党员积极参加组织生活会的自觉性。

三、要认真的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要注意方法，以达到团结一致，互相促进的目的。

四、支部要认真组织，讲求实效，保证人员齐全，会前要有准备，会议内容要集中，要有针对性的解决实际问题。

五、班子成员，都以普通委员的身份积极参加组织生活会。

六、召开组织生活会要做好详细的会议记录，并及时向党委汇报会议情况。

十六、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一、评议时间每年至少一次，一般安排在每年一月进行。

二、民主评议党员的对象为支部全体党员，评议时召集全体党员或部分群众代表参加。

三、评议要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和要求。对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力、发展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下进行综合评定和鉴定。评议的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四、对民主评议中不合格票超过 50%的，一般应初步认定为不合格党员。对初步认定的不合格党员，在认真调查证实、广泛听取基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区分一时一事表现与长期一贯表现。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调查、谈话、审批、宣布和教育转化。对存在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暂缓做出结论。提出处理意见，提交支部大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裁决。

五、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党员，指定专人做好耐心的思想政治工作，使其转化，对不合格党员，根据具体情况和本人态度，采取限期改正、劝退和除名等方式予以处置。

六、通过民主评议党员，表彰优秀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进一步提高党的素质，纯洁党的组织，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十七、党费收缴制度

共产党员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增强党的组织观念、履行党员义务的重要内容。每个党员都要及时、自觉地交纳党费。

一、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

党员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党费标准交纳党费。

党员增加工资收入后，从领取新标准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由党群工作部门对党费标准进行重新核定。

二、党员应自觉交纳党费

党员应自觉地按月向党支部交纳党费，如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交纳或不能按月交纳时，经党支部委员会同意，可以委托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预交、补交，预交、补交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开始交纳党费。

三、对党员不交纳党费的处理

对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党支部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

十八、党员联系群众制度

建立党员联系群众制度，是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好形式。通过建立党员联系群众制度，能广泛地团结广大人民群众，使其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又能增强党员的使命和责任感，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一、为加强和改造医院作风建设，进一步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组织和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好党交给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特制定本制度。

二、党员联系群众制度由院党委具体组织落实。每个党员根据具体情况至少联系两名群众。

三、开展定期谈心制度。党员要每月至少找联系对象谈心一次，并做好记录。

四、党员联系群众的任务是：积极向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介绍、解释上级有关医院工作的方针、政策、决议和精神，让群众了解党委的工作意图和主张；经党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或要求，了解职工群众的思想、工作、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帮助群众解决生活中遇到的一些实际困难，做好群众的知心人，密切党群关系；及时向党委反馈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十九、党员活动室管理制度

一、党员活动室使用人员要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教育，倾听党员呼声，自觉为加强基层党的建设服务，为提高党员素质服务。

二、党员活动室的图书要登记造册，党员活动室的日常管理由党委办专人指导和负责。

三、活动室办公时间固定开放，其它时间需要使用活动室，须征得党委办同意方可使用。

四、活动室所配备的所有物品，应妥善使用，用后按原样摆放好，不得随意外借，如损坏、丢失要照价赔偿。

五、室内报刊杂志阅读后，请放回原处，未经同意不得携带外出；借用书刊需按规定办理手续。

六、活动室内严禁大声喧哗、吃零食、乱扔脏物等。使用后要及时清理打扫，保持整洁。

二十、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一、认真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入党自愿、个别吸引的原则，积极、慎重地做好医院党员发展工作。

二、各党支部把发展党员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经常分析情况，搞好规划。原则上每半年讨论党员发展工作一次。

三、各党支部应保持一定数量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指定专人对他们进行培训和教育。并经常吸收他们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分配一定的工作任务，使其在实践中经受锻炼和考察。

四、吸收新党员须经一年以上的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并经市直机关工委的集中培训。预备党员转正须满一年以上的预备期。

五、各党支部应按时讨论吸收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并及时逐级上报审批，发展党员工作必须按党章规定程序办理，并做到手续齐全，材料完善。严禁弄虚作假或搞突击入党。

二十一、党内民主决策制度

一、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民主集中制度是党和国家根本的领导制度。医院实行民主决策，是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具体体现，是保证各部门决策准确、科学的重要前提，要充分发挥民主，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局部服从大局，坚持反对“一言堂”和“家长制”作风。决策形成后，院领导、各科室要坚决予以执行。

二、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原则。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更没有决策权。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基层了解实情、征求意见、寻求对策，坚持实事求是。说实话、想实招，立足实际，形成科学决策。

三、坚持依靠群众、依靠社会的原则。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广大职工群众、离退休干部和其他部门的意见，重视发挥信息咨询机构和专家、学者的参谋作用，集思广益，形成决策。要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依靠全社会的力量抓决策的执行。

二十二、党员谈心谈话制度

为加强沟通，促进交流，融洽党员、党群关系，增进党组织的团结和谐，制订本制度。

一、院党委结合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每年组织党员开展谈心活动，使谈心活动经常化、制度化。

二、谈心内容主要围绕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意见和建议，加强沟通，促进交流。

三、谈心对象主要分为四个层面：班子成员之间、党员领导干部与所分管部门负责人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群众之间的谈心。

四、谈心活动要普遍开展。党员要主动与困难群众、离退休职工、对自己有意见的人和先进模范谈心交心，通过谈心活动找差距、明责任、定方向、增动力。

五、党员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开展谈心活动。

六、谈心双方要端正态度，做到与人为善，坦诚相见，以利于沟通思想，增强团结，找准问题，形成共识。

七、谈心活动要突出一个“真”字，即讲真话，动真情，亮真心。同时要做到五个必谈：一是工作成绩相对突出的必谈，及时告诫提醒，保持清醒头脑，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二是工

作有失误和相对落后的必谈，帮助分析原因，制定措施，振作精神，积极改进；三是工作生活困难的必谈，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使其感受到大家庭的温暖，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四是有矛盾摩擦的必谈，消除成见，沟通思想，增进团结；五是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必谈，指出问题症结，进行教育引导，防止矛盾扩大化。

二十三、党员活动日制度

一、活动时间

党支部每月一般组织党员活动一次，每次活动一般不少于半天。党员活动日要相对固定。

二、活动对象

除按规定可暂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外，所有党员、预备党员都应参加本支部的党员活动。要注意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活动。各基层党支部的党员活动率要保持在 100%以上。

三、活动内容

党员活动日活动主要内容与党的组织生活的主要内容相同，还可根据党的中心工作、本单位须提交党员大会讨论的重大问题确定活动内容。每次活动应有一、二个重点。活动内容要有针对性，注意解决实际问题。

四、活动形式

党员活动以本支部为主，也应积极参加上级党委召开的党员大会。党员活动日活动可集中学习或过民主生活，可组织外出学习参观，也可落实党员责任区、为群众办实事；可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文件精神；可组织观看党员电化教育片，也可邀请先进模范人物和有关专家作专题报告等等。要根据内容确定形式，把党员活动的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生动性有机结合起来，吸引党员自觉参加活动，提高活动的成效。

五、要落实党员活动日制度“四个有”：

即：有固定的活动场所、有必备的电教设备、有齐全的台帐记录、有扎实的指导督查措施。

六、要如实记载每次活动的时间、地点、主题、党员出勤率等情况。

党员活动日活动的台帐要有专人记录、保管。要把党员参加活动情况作为民主评议党员的依据。

二十四、党建目标管理考核制度

为适应新时代医院建设发展的要求，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水平，确保我院党委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落实到位，充分发挥我院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制定本制度。

（一）考核原则

1. 客观、公开、公正。
2. 注重工作实绩。
3. 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
4. 群众公认与组织满意并重。

（二）考核内容

1. 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贯彻执行情况

（1）是否按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的要求，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并做好会议记录。

（2）是否按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会议的要求，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

（3）是否原则上按每月召开一次党小组会议的要求，召开党小组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

（4）是否按每半年至少对支部党员进行一次党课的要求进行落实。

（5）是否按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

(6) 是否开展每年一度的民主评议班子、党员工作。

2. 党组织和党员学习培训教育情况

(1) 党支部是否认真制订年度、季度学习计划，采取多种方式保证学习效果。

(2) 是否按每季度最少组织一次党员政治理论学习的要求组织党员集中学习。

(3) 党员是否做到除参加各级党组织集中组织学习外，个人自学每月至少有一篇学习笔记或心得。

3. 党费收缴管理情况

(1) 是否严格按照规定指定专人按时进行党费的收缴与管理。

(2) 是否定期向党员大会报告或定期公开党费收缴情况。

4. 发展党员工作情况

(1) 是否按要求和程序发展党员。

(2) 是否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

(3) 预备党员接收是否按照党章规定程序进行办理。

(4) 是否按时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考察和转正。

5. 党建日常工作贯彻执行情况

(1) 执行医院党委会决议、指示情况。

(2) 上报材料是否符合规定时间和要求。

(3) 资料、会议记录、文件整理和归档是否及时规范。

6. 围绕中心任务或重点工作开展党建活动情况

(1) 特色活动。

(2) 创新性做法。

7. 党支部书记年终述职情况

(三) 考核方式

1. 医院党委办公室跟踪督促各党支部日常党建工作，对各党支部进行季度考核。

2. 年终党支部书记述职考核，考核结果公示并上报。

(四) 考核评定

1. 以上考核内容分值共计 100 分，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各项权重和分值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确定。

2. 各党支部依据本制度，制订年度党建工作目标和计划，并报党委办备案，接受考核。

3. 每年考评结果未达到“良好”的党支部，责成支部书记深入查找问题，拿出整改意见；连续两年未达到“良好”，取消该支部和书记评先资格。

4. 考核结果存档。

二十五、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提升制度

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提升机制,是全面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有效途径,是进一步加强全院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力量的客观要求,是不断夯实医院党建工作基础,全面提升医院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的有力抓手和制度保证。根据有关党内有关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基本原则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支部为目标,以党支部建设标准为参考,以加强党内政治生活,优化组织设置,强化党员队伍建设,规范工作流程,健全工作制度为保障,以不断增强基层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落脚点。经过几年的努力,使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提升工作基本实现全覆盖,使党支部工作的整体水平得到普遍提高,为建设现代化高水平的中医院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后进党支部的确定

每年年底,各党支部以《党建目标管理考核》为依据,采取党支部自评、党委办考核、医院党委审批的办法,对每个党支部做出全面考核。

此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党支部，直接确定为后进党支部：

一是党支部班子配备不齐，党支部书记缺职三个月以上，工作处于停滞状态的；

二是党支部书记能力素质差，班子不团结，内耗严重，班子缺乏战斗力、凝聚力和号召力。

三是党员队伍管理混乱，不组织党员过组织生活，不按时、不足额交纳党费、不履行党员义务，党员能力素质不高，不能充分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四是工作机制不健全，党员学习培训、组织活动、民主议事决策和服务群众等规章制度不完善、执行力不强。

五是工作思路不清，对各项工作不能统筹安排，支部工作缺乏有效的思路和办法，工作推着干，致使工作长期打不开局面。

六是工作业绩不佳，重点工作长时间得不到有效推进落实，党建工作成效低，甚至停滞不前。

七是群众满意率低，党组织服务功能弱化，服务群众缺乏有效载体，一些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得不到及时有效解决，党员群众对党组织意见较大，群众满意率达不到 60%。

三、建立常态化提升机制

1、成立工作组。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班子其他成员、党务工作者和党支部书记代表参加的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对后进党支部的提升工作进行全程帮扶、定向指导。

2、制定实施方案。提升工作领导小组要按照“一支部一对策、一支部一方案”的要求，“量身定制”提升工作实施方案。提升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聚焦问题，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着重解决什么问题，坚持分类施治、对症下药，根据不同党支部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确定提升措施，坚持上下联动、合力推进，集中各方面力量，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提高后进党支部的整体工作水平，创建品牌党支部。要重点围绕班子建设、党员管理、工作制度、发挥作用等方面进行对照检查，拉出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整改任务、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等，要在党员大会上通报。

3、常态化考核验收。后进党支部的考核验收，与每年年底进行的全院党支部全面考核评价工作一并开展，实行一年一考核，一年一验收，一年一评定。对后进党支部提升工作情况重点考核验收，对整改成效不明显，突出问题没有整改到位，继续确定为下一年度后进党支部，并对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及通报批评。对连续两年没有完成整改任务，仍然为后进党支部的，对党组织负责人进行组织调整。

后进党支部提升工作纳入年度党建目标考核和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考核评议工作的主要内容。

四、工作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健全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提升机制，

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有益尝试和探索，是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抓手。各党支部要提高思想认识，认真抓好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提升机制的落实工作，广泛发动党员群众参与，防止形式主义。在坚持总体要求和基本方法步骤基础上，可结合实际对具体实施形式进行探索创新。要注意把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提升机制的落实工作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其他工作和载体有机结合起来，与为基层办实事解难题结合起来，不断提升加强党组织建设的实际成效，为完成本单位中心任务提供坚强保证。

2、落实领导责任。各党支部要坚持“书记抓、抓书记”的工作原则，党支部书记是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提升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各级党组织书记和全体党员都要负起整改责任，切实做到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具体到人、落到实处。

3、加强督促检查。建立提升工作半年报制度，对后进党支部的整改、提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汇总，并将汇总情况向医院党委汇报。对整改效果不明显的要下发《督促整改通知书》，采取随机抽查、实地检查、例会调度等方式进行认真调研，查找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推进措施。

4、营造舆论氛围。要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手段，大力宣传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提升机制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认识，提高党员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要及时展示党支部工作的有

效做法、典型事例和新变化、新成果，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不断提高党支部工作水平。

二十六、党内情况反映制度

第一条为充分发扬我院党内民主，畅通党内下情上达渠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党内情况反映制度，是指各级党的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员向其所在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制度。

第三条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反映的主要内容：

（一）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意见建议；

（二）工作中的新举措、新经验和新情况、新问题；

（三）对上级党组织工作的意见建议；

（四）处置重大事故、灾情、疫情以及其他重大突发性事件的情况、问题和建议；

（五）值得重视的党内思想倾向、社会动态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

（六）下级党组织认为需要向上级党组织反映的其他重要情况、重大问题。

第四条党员向党组织反映的主要内容：

（一）反映维护群众正当利益的意见和要求；

- （二）对党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三）揭发检举党组织、领导干部和其他党员违法违纪等方面的事实情况；
- （四）向党的上级组织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
- （五）党员认为需要向党组织反映的其他重要情况、重大问题。

第五条党内情况反映的主要形式：

- （一）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一般以书面报告形式逐级反映，紧急事项或特殊情况可越级反映或多级反映。
- （二）党员向党组织反映情况，可采用书面或口头反映的形式。受理口头反映的党组织，应明确专人进行记录。

第六条各级党组织要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开拓畅通党内情况反映渠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下级党组织或党员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对下级党组织反映的重要情况、重大问题，要认真研究；对党员署真实姓名揭发、检举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回访或者回函，告知处理结果；党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答复的，应当及时告知其办理情况；党员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的，应当给予负责的答复。

第七条党组织和党员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章程、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并受党纪国法的保护。

第八条反映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党组织和党员对重要情况不按规定向有关党组织反映，或者在反映的情况中故意歪曲、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

（二）党组织或党员阻挠、干扰反映重要情况、重大问题的；

（三）有关党组织对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在职责范围内不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违反情况反映规定的行为。

二十七、党务公开制度

为加强我院党委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加强党务工作的透明度，促进党务公开工作规范深入开展，特制定本制度。

一、基本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不回避矛盾、避重就轻，内容真实、全面、具体。

二、公开内容

按照依法公开、真实可信的要求，凡需要党委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容易出现以权谋私、滋生腐败、引发不公的事项，除涉及保密的内容外，都要最大限度地向群众公开，包括：

1、重大决策、决定、决议的酝酿、拟定、出台及落实情况。

2、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情况。领导班子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以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情况，组织生活会征集意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问题整改情况，领导干部述廉情况，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等。

3、干部制度执行情况。干部考察预告、任前公示、竞聘上岗、奖惩情况以及《党政班子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公开事项。

4、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情况。领导干部购建房、

办理婚丧喜庆事宜、子女出国学习、配偶和子女从业等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执行不准收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规定情况，执行通信工具管理规定情况，出国（境）和跨省考察情况，执行公车使用管理规定情况，使用招待费情况。

5、组织建设情况。党代表的推荐产生情况，党员发展情况，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民主评议党员、党费收缴情况等。

6、考核情况。党务工作考核情况和受表彰情况。

7、监督情况。违法违纪问题查处和信访监督情况，实施党内监督程序化、制度化的具体办法和措施。

8、有必要公开的党内其他事项。

三、公开程序

按照“事前公开、征求意见、决策公开、民主讨论、结果公开、接受监督”的程序，将党务公开工作贯穿于党内重要事务的酝酿、决策、实施的全过程。党支部在讨论决定事项、制定目标任务之前，要充分征求党员群众的意见，利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等载体集思广益，形成初步方案，经讨论后，将最终结果向广大党员群众公开。人事任免、干部培养等内容按《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要求执行。重大决策作出后要向群众公示，形成共识，赢得群众支持。

四、公开的时间和形式

党务公开要突出时效性，常规性工作、重大决策、目标任务常年公开，阶段性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

开，重大事项经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公开。

根据内容不同可采取会议公开、公告公示、网站等不同的公开形式。只适宜在党内公开的，要通过党内有关会议、文件、通报等形式进行公开；可向全社会公开的，可通过新闻媒体或党务公开栏和院务公开栏上公开。

五、监督与考核

将党务公开工作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做好公开公示。要及时了解党员群众的反映，为认真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提供基础保障。

二十八、例会制度

一、院周会

- 1、原则上每周一次；
- 2、由院长或指定副院长主持，院领导、全院中层干部参加；
- 3、传达上级指示、文件、会议精神和院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安排布置工作，听取有关科室及部门工作汇报；
- 4、严格会议考勤，对无故不到会者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处理；
- 5、院办公室做好会议安排和会议记录。

二、现场办公会

- 1、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
- 2、有关院领导、院长办公室、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参加；
- 3、主要听取临床、医技科室及部门工作汇报，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及困难；
- 4、院办做好会议记录，加强会议事项的督办。

三、科主任会

- 1、由院长、业务副院长主持，科室正（副）主任参加；
- 2、安排、布置医疗业务、医院管理、科研、教学等工作，听取科室工作汇报，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3、医务科、院办做好会议记录，加强会议安排事项的督办。

四、科务会

1、每月一次；

2、由科室正、副主任主持，全科人员参加；

3、检查各项规章制度、职责以及本部门、科室对上级和医院下达的工作任务执行情况，总结和布置工作，表扬本科室的好人好事。

五、护士长例会

1、每月 1—2 次；

2、由护理部主任主持，各科室（病区）护士长、副护士长参加；

3、总结上月护理工作和安排下月护理工作。

六、晨会

1、由病区负责人或病区护士长主持，当班全体工作人员参加；

2、主要进行交接班工作，听取值班人员汇报夜间医疗、护理及病房管理工作情况，布置当日工作。

七、工作会议

1、工作会议每年一至二次，总结前一年度主要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制定当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研究部署医院改革、医疗质量安全、建设发展等重要事项；

审查通过前一年度工作总结、财务决算报告、当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工作要点、财务预算草案、重要事项计划。

2、会议由院长主持，院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

3、院长办公室做好会议安排，会前准备，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督促落实。目标管理办公室纳入目标管理，加强检查考核。